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6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智鯨未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達人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雅琪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現實提示日為何？(不得以存證信函提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